

附件：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新型城镇化建设) 申报指南

贯彻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要求，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工作部署，为统筹安排好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以下简称“城镇化建设资金”），根据《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特制定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申报指南。

一、扶持范围及方向

(一) 省级特色产业小镇。第一、二、三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的主导产业培育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第三批规划类特色产业小镇的规划编制补助（其中，第一、二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须在 2020 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特色产业小镇）。

(二)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建设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市政道

路、桥梁、供热（气）、供水、排水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及县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用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产权自由交易的交易中心建设）。

（三）**县城新型城镇化**。对以县城（含县级市城区）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市政交通设施（公共停车场或立体停车库，县城道路等）和市政管网设施（供水、燃气管网建设，燃煤锅炉集中改造等）建设项目。

（四）**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对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市政道路、桥梁、供热（气）、供水、排水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重大课题研究及宣传报道**。课题研究方向重点围绕宜居城市、创新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等方面；宣传报道内容重点聚焦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特色产业小镇创建、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建设等方面建设成就，创新报道方式，注重时效性，突出报道深度和广度。

二、扶持方式

（一）因素法

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示范县（市）、省级特色产业小镇采取因素法方式切块下达。

（二）项目法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县城新型城镇化、

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课题宣传采取项目法分配下达，采用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直接补助等方式予以扶持。

1. 贷款贴息。对使用银行贷款的建设项目，主要采用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扶持，贴息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

2. 先建后补。对2020年竣工并验收的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予以扶持，先建后补资金用于同类项目建设。

3. 直接补助。一是对在建项目予以补助；二是对重大课题研究和宣传报道等项目予以补助。

三、申报条件

(一)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长吉接合片区、县城新型城镇化、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申请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直接补助资金应具备的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且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项目法人组织结构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运营规范，无经营、信用劣迹；

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支持方向，符合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完善，经审批部门批准（审批、核准、备案）。

(二) 省级新型城镇化重大课题研究及宣传报道申请直接补助资金应具备的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且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项目法人组织结构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运营规范，无经营、信用劣迹；

3. 重大课题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城镇化相关领域研究经验，主要包括中省重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咨询机构、智库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宣传报道申报单位应为国内或省内主要报刊、网站等媒体。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需提交的材料

1. 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示范县（市）、省级特色产业小镇所属地发改（经发）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申请 2021 年切块资金的请示。

2.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因素法申请报告。

目标任务。拟申请的重点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施工组织计划，第一、二、三批成长类、培育类特色产业小镇同时填报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6），申请省级第三批特色产业小镇规划编制补助的需提供规划文本及委托合同；

管理职责。各地发改、财政部门对申请到的切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管制度及流程；

资金申报。申请切块资金的额度及具体用途；

审核拨付。各地发改、财政部门对下达的切块资金审核拨付

时限及流程；

绩效管理。由各地发改部门负责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3）。

3. 承诺书（详见附件4）。

（二）申请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需提交的材料

1. 各市（州）发改委，长白山开发区经发局，梅河口市发改局，各县（市、双阳区、江源区、九台区）发改局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申请2021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请示。

2. 2021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法申请报告（详见附件1）。

（三）申请重大课题研究和宣传报道资金需提交的材料

1. 重大课题研究单位或媒体宣传单位2021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申请文件。

2. 新型城镇化重大课题或宣传报道方案。方案中应包括研究或报道内容、课题或报道组人员构成、时间安排和详细的经费预算等内容。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3）。

4. 承诺书（详见附件4）。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各市（州）发改委，长白山开发区经发局，梅河口市发改局，各县（市、双阳区、江源区、九台区）发改

局，及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本辖区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报、汇总工作，经初审合格后，申报资金请示联合行文报省发改委。各县（市）发改局申报文件要由当地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各市（州）发改委和长白山开发区经发局申报文件要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签字；申报新型城镇化重大课题研究和宣传报道项目的单位以申请函形式报送省发改委。

（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已经获得省级其他专项资金扶持或已累计两次获得城镇化建设资金扶持的，将不再予以支持；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补助方式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报送方式。采取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同时上报方式。纸质文件材料 A4 纸张尺寸胶印装订，一式 5 份；电子文件用 PDF 格式存光盘，报送 1 份。

（四）申报时间。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五）城镇化建设资金评审。省发改委通过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附件 1：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
申请报告（项目法模板）

附件 2：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
项目申请表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4：承诺书

附件 5：××市（县、市、区）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直接补助）项目申报表

附件 6：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基本情况表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新型城镇化建设) 申请报告 (项目法模板)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二、项目建设背景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建设方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六、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无经济收益项目不用测算）

七、附件

1.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3）

3. 承诺书（见附件 4）

4.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直接补助）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5）

5. 项目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

6. 申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批复文件及项目规划、

土地、环评、能评（不需要能评的项目请当地发改部门出具说明）批准文件

7.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落实证明材料

8. 项目申报单位的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9. 项目招标投标公告

10.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1. 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支付凭证、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清单（申报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需提供）

12. 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先建后补资金需提供）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申请表

项目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单位所在地		项目单位性质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万元)	
申请资金扶持方式		申请资金额度(万元)	
投资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县(市)发 改部门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县(市)财 政部门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单位审核意见栏需手写注明:“项目真实有效,同意上报”字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省级部门填报,地方不用填)				基层预算单位 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他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个短语)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承 诺 书

省发改委：

我单位申请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新型城镇化建设），组织 _____ 项目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每季度如实报送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主动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资金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基本情况表

小镇名称	
主导产业类型	
(1) 总体概况	
(2) 主要运行模式	
(3) 特色产业发展	
(4) 宜居宜游水平	
(5) 特色文化风貌	
(6) 机制政策创新	
负责人姓名、 职务及电话	